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公告〔2025〕27号

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专家评审、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，广州广美科创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
名单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省科技厅代章）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 2025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变更前企业名称	变更后企业名称	迁出迁入地	高企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
1	泉州市中韵智汇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广美科创有限公司	泉州市→广州市	GR202235002321	2022 年 12 月 14 日
2	贵州德亚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懿龙技术有限公司	贵阳市→广州市	GR202252000617	2022 年 12 月 19 日
3	中科元创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中科元创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	南昌市→广州市	GR202236001596	2022 年 12 月 14 日